

#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

## 关于做好 2020 年春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扶贫开发办（扶贫办、扶贫协作办）：

为做好 2020 年春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项目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助对象

已脱贫继续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以及纳入即时帮扶范围家庭中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子女。

### 二、补助程序

（一）摸底调查。市级扶贫部门组织县级扶贫部门对有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全部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家庭进行摸底调查，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二）资质审核。县级扶贫部门根据实际摸底情况，参考全省中、高职院校和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学籍信息名单（见附件）和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标注的贫困学生名单，对学生资质进行审核，确定拟补助学生名单。对符合政策但未纳入名单的学生，县级扶贫部门负责通知其本人提出申请和提供学籍证明材料，资格审核后一并纳入补助名单。

(三) 信息公示。县级扶贫部门审核通过的拟补助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在贫困家庭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接受村民监督。公示现场拍摄照片，乡镇（街办）扶贫部门留存。公示结束后，由县级扶贫部门对全县补助对象进行公告，公示公告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0天。

(四) 补助发放。公告无异议后，县级扶贫部门将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名单报送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通过支农惠农“一卡（折）通”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到贫困家庭。

(五) 录入统计。考虑到新冠疫情影响，原定于7月底前，县级扶贫部门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扶贫项目管理模块”中完成雨露计划项目录入和受益户信息关联，延长至8月底。

### **三、资金安排**

2020年春季雨露计划继续按照每生每学期1500元的补助标准给予支持，资金已切块安排到各市。资金不足部分，由市、县统筹解决；资金出现结余的，可统筹用于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 **四、其它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2020年春季雨露计划项目实施工作，同时对巡视巡察、审计和督查考核，以及自查评估、大走访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立查立改、即知即改，举一反三进行整改，确保6月底前雨露计划问题全部清零销号。

联系人：郑泽栋

联系电话：0531-51776458

附件：全省中、高职院校和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学生  
学籍信息名单

